2023年贷款抵押担保合同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优秀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贷款抵押担保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至。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 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赠与、迁

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 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 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 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号《抵押合同》项下: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编号:

处所: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万元

备注:

抵押人: (公章)抵押权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借款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担保公司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抵押担保借款的合同范本

无抵押无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银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土地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精】

贷款抵押担保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 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 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贷款抵押担保合同篇三

1、出借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出借人权利的转让应当书面通知借款人。由于出借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质押登记的,抵押人、出质人应予配合。

2、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贷款抵押担保合同篇四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各缔约 人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 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履 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门中方解除合同:如合同需要变更 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 达成之前,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 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抵押人,抵押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

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抵押人如发生如下情况,应在五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按合同预留地址通知其他缔约人,否则视为违约并不得以此为抗辩理由:

- 1、借款人、抵押人发生足以影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的情形:
- 2、借款人、抵押人的公司/个人名称、公司法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不仅包括借款人姓名)

贷款抵押担保合同篇五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写明售房单位全称)。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万元,担保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年,即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日前向 乙方归还贷款,本息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 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 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 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 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 (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 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签名(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签名(章):

地址:

电话: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签名(章):

地址:

电话:

贷款抵押担保合同篇六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的贷款: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用途:
(三)贷款金额(大写):
(五)贷款利率:
(六)还款方式:
第二条抵押人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财产,经评估后价元(明细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一)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昭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

- (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三)抵押担保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 (四)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 (五)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财产权属证明交抵押权人保管。
- (六)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抵押物的价款还清抵押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后的超过部分,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第三条借款人承诺:

- (一)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 (二)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三)向贷款人按月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等资料;
- (四)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
- (六)因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造、对外投资等经营体制变更时,保证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第四条抵押人承诺:

- (二)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内的安全、完整,并承担保养、保全抵押物所需费用;
- (五)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贷款人承诺:

- (一)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 (二)妥善保管抵押物权属证明,待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即行归还;
- (三)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 (四)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第六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可在落实好有关的抵押担保手续后,于贷款到期日前期协议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

-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利息。
-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规定计收复利。
- 3、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贷款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计收利息。
-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至(六)项内容,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

(二)贷款人违约:

- 1、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的违约金。
- 2、遗失抵押物权属证明,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直到补出权属证明,费用由贷款人负责。

3、违反第五条第(三)项时,借款人有权予以拒绝。违反第五条第(四)项时,可向人民银行投诉。

(三)抵押人违约: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各款内容,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受到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或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贷款到期,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处置抵押物价款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及实现抵押权所需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继续追索。

第九条抵押登记由借款人负责办理。有关抵押所需的鉴定、评估、登记及保险费用由借款人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 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

第十二条此合同内容经借款人、担保人认真阅读已完全理解 合同内容,没有歧意,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章办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并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左	Ħ	
	月	\Box